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闽财社〔2018〕6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转发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 《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设区市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社会事业局：

现将《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转发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遵照执行。

一、就业补助资金补助项目，包括财政部、人社部确定的项目，还包括《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十五条措施的通知》（闽政〔2015〕44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闽政〔2017〕38号）、《关于印发〈福建省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社〔2015〕4号）等文件批准的项目。各地不得自行设置补助项目。中央、省级已归并、取消的项目，各地应及时归并、取消。省政府已明确扩大补助范围的项目，按我省规定执行。

二、补助项目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初创企业经营者高层次进修学习补贴等支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用于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

三、省级财政、人社部门已确定的补贴标准，各地不得擅自提高。省级暂未确定的，可由各设区市人社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确定。各地要严格控制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的支出比例，落实好《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的通知》（闽人社文〔2016〕320号）。

四、省级财政在统筹使用中央补助资金基础上，按照因素分配法，通过专项转移支付对各地给予适当资金补助。主要参考的因素有各地就业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财政分档补助比例、常住劳

动力年龄人口数等。补助资金分配公式为：某设区市（平潭）补助资金=待分配资金×（该设区市（平潭）就业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得分×该设区市（平潭）财力系数×该设区市（平潭）常住劳动力年龄人口数）/Σ（各设区市（平潭）就业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得分×各设区市（平潭）财力系数×各设区市（平潭）常住劳动力年龄人口数）

五、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现失业率和新增就业人数等指标，重点考核各地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政策的成效，特别是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人群就业创业成效。省级每年下达绩效评价指标，并开展绩效评价。对落实鼓励和支持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工作力度大，以及促进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等任务完成较好的地区，省级就业专项资金根据绩效评价结果给予倾斜支持。

六、各市、县人社、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加强内部风险防控。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积极推进网上申报、网上审核、联网核查，在便民的同时提高补助精准性。各市、县财政部门应当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减少结转结余。就业补助资金的支付，按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各市、县人社部门要按规定积极推动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确保资金使用出成效。

七、各市、县人社、财政部门应当将就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列入重点监督检查范围，积极探索开展第三方监督检查，自

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检查和社会监督,建立健全就业补助资金“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追究机制,主动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八、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8 日起执行。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财社〔2016〕13 号)同时废止。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19 日印发
